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5号

罪犯潘军，男，1995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9月16日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证明潘军主动缴纳执行款6000元，罚金执行完毕；2024年4月28日，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，潘军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，其家属已于2024年4月28日缴清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1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2元，账户余额1340.4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36.3分，其余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，共扣1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